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杜英傑  
電話：03-8462860#57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mowski062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01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376550000A\_109001812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為教育部規劃109學年度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育學分班需求調查，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09875號函暨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師(一)字第1090012054號函辦理。
- 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
  - (一)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第2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四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機會。
- 三、為積極推動本國語文師資培育計畫，以落實於教學現場，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文之成效，請協助填報「教育部規劃

電子文  
9

9

109學年度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育學分  
班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並請於109年2月10日前至校  
務系統完成線上填報(序號：5250)或詳閱處務公告編號  
68055。

四、表件填列如有疑問，請洽教育部承辦人蕭小姐，電話：  
(02)7736-5663。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